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95)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及財政狀況，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15,689	143,733
其他收入	3	8,146	7,000
材料及設備		(90,516)	(119,921)
員工成本		(18,851)	(18,060)
折舊及攤銷開支		(2,759)	(2,388)
商譽減值		—	(1,742)
其他經營費用		(24,997)	(48,085)
經營虧損		(13,288)	(39,463)
融資成本－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3,307)	(19,19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439)	(81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盈利		(444)	2,047
稅前虧損		(38,478)	(57,427)
所得稅開支	4	(982)	(1,781)
本年度虧損		(39,460)	(59,208)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9,634)	(59,843)
少數股東權益		174	635
		(39,460)	(59,208)
每股虧損			
－基本	5	(3.3)分	(5.1)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23	26,85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780	5,866
商譽		6,125	6,125
其他無形資產		—	40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250,336	313,375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394,847	418,535
		<u>681,711</u>	<u>770,80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670	19,151
應收貿易帳款	6	15,202	18,6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1,600	—
應收股東款項		94	49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90	35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581	90,806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 銀行定期存款		139,475	150,6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144	83,894
		<u>371,156</u>	<u>363,997</u>
<b>總資產</b>		<u>1,052,867</u>	<u>1,134,797</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	234,036
其他貸款		220,996	—
應付貿易帳款	7	11,822	12,191
預收客戶帳款		7,815	5,6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369	26,721
應付股東款項		612	1,10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305	7,214
即期稅項負債		9,076	8,094
		<u>279,995</u>	<u>294,98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1,161</u>	<u>69,01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72,872</u>	<u>839,815</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0,000	20,000
<b>淨資產</b>		<u>752,872</u>	<u>819,815</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8,480	118,480
儲備		630,113	697,23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748,593</u>	<u>815,710</u>
少數股東權益		4,279	4,105
<b>總權益</b>		<u>752,872</u>	<u>819,815</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8,480	377,720	52,951	323,818	269,247	—	1,142,216	3,470	1,145,686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255,107)	—	—	(255,107)	—	(255,107)
匯兌差異	—	—	—	—	—	(11,556)	(11,556)	—	(11,55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支出淨額	—	—	—	(255,107)	—	(11,556)	(266,663)	—	(266,663)
本年度(虧損)/盈利	—	—	—	—	(59,843)	—	(59,843)	635	(59,208)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255,107)	(59,843)	(11,556)	(326,506)	635	(325,871)
撥入儲備基金	—	—	836	—	(836)	—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18,480	377,720	53,787	68,711	208,568	(11,556)	815,710	4,105	819,815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8,480	377,720	53,787	68,711	208,568	(11,556)	815,710	4,105	819,815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15,423)	—	—	(15,423)	—	(15,423)
匯兌差異	—	—	—	—	—	(12,060)	(12,060)	—	(12,06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支出淨額	—	—	—	(15,423)	—	(12,060)	(27,483)	—	(27,483)
本年度(虧損)/盈利	—	—	—	—	(39,634)	—	(39,634)	174	(39,460)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15,423)	(39,634)	(12,060)	(67,117)	174	(66,94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480	377,720	53,787	53,288	168,934	(23,616)	748,593	4,279	752,872

## 附註：

### 1.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包括網路安全產品（「NET」）、無線消防報警系統（「WFAS」）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亦從事銷售計算機產品（「計算機產品」）及通過應用其嵌入式系統產品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服務。

### 2. 呈列基準

#### 2.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和過往年度之呈報數額造成重大更改。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投資作調整，按公平值列帳。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帳，與本公司之功能及列帳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調整至最接近人民幣千元。

#### 綜合帳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乃指有權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部綜合入帳，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帳。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其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過往並未計入綜合收益表或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利潤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之資產發生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時，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帳。於綜合收益表內，少數股東權益呈列為年內溢利或虧損在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東之間的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則超出部份便需抵銷本集團所佔權益，惟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且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除外。假如附屬公司其後恢復盈利，該等盈利會分配予集團權益，直至收回本集團以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予客戶之貨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扣除銷售稅）。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六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b>營業額</b>		
銷售嵌入式系統及有關產品	56,699	47,494
銷售計算機產品	58,990	95,045
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服務	—	1,194
	<u>115,689</u>	<u>143,733</u>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6,630	4,713
匯兌收益淨額	233	648
其他	1,283	1,639
	<u>8,146</u>	<u>7,000</u>

### 4. 所得稅開支

	二 零 零 六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當期稅項－中國大陸	<u>982</u>	<u>1,781</u>

由於年內本集團在香港未有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二零零五年：人民幣無）。其他地方應課稅盈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公司於北京高新技術開發區註冊，並且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當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之所得稅法例，本公司須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由有關稅務機關發出一份批核文件，本公司已獲授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可獲50%企業所得稅項減免。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通常應就應課稅收入按國稅及地稅合共稅率33%繳付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享有稅務優惠權利並按15%的稅率繳付稅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兌收入之應付稅款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人民幣無），原因是董事無意於可見未來向本公司匯兌有關收入。

## 5.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39,634,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9,84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1,184,800,000股（二零零五年：1,184,8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6. 應收貿易帳款

除新客戶有時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客戶大多享有賒帳期，賒帳期一般由三至六個月，由本集團將產品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擁有權轉至客戶之日期或提供服務之完成日期或合約所界定之付款到期日（以較後者為準）計算。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核逾期欠款。基於上述原因，加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帳款來自眾多不同客戶，故此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應收貿易帳款並不計息。

應收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此乃根據本集團將產品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擁有權轉予客戶或提供服務之完成日期或合約所界定之付款到期日（以較後者為準）釐定：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2,035	10,304
3至6個月	1,641	3,836
6至12個月	649	3,274
12個月以上	877	1,216
	<u>15,202</u>	<u>18,630</u>

## 7. 應付貿易帳款

應付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此乃根據供應商將物料之重大風險及擁有權轉予本集團之日期釐定：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7,022	6,106
3至6個月	504	849
6至12個月	212	229
12個月以上	4,084	5,007
	<u>11,822</u>	<u>12,191</u>

## 股息

二零零六年並無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人民幣無）。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人民幣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供分派之稅後純利將被視作(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訂之純利；及(i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釐訂之純利之較低者。

派發予香港股東之現金股息將以港元支付。

## 分類資料

### 主要報告方式－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乃按四個主要業務分類籌組：

- － 生產及銷售NET；
- － 生產及銷售WFAS；
- － 買賣計算機產品；及
- － 物業發展。

### 次要報告方式－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市場分布於兩個主要地域：

- － 中國大陸
- － 香港

本集團按地域區分資料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點計入各個業務範疇，而資產則按照資產所在地點計入各個業務範疇。

主要報告方式－按業務分類

	NET	WFAS	專用 集成電路 ([ASIC])	二零零六年 遠程自動 抄表系統 ([RMR])	計算機產品	物業發展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563	44,136	—	—	58,990	—	115,689
<b>業績</b>							
分類業績	(3,349)	4,248	—	—	37	—	936
利息收入							6,630
融資成本							(23,30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1,439)	(1,43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444)
未分配公司開支							(20,854)
稅前虧損							(38,478)
所得稅開支							(982)
本年度虧損							(39,460)
<b>資產</b>							
分類資產	59,125	38,804	—	—	13,542	61,600	173,071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	250,336	250,336
減：分類間資產							(53,330)
未分配公司資產							682,790
總資產							1,052,867
<b>負債</b>							
分類負債	8,634	60,122	—	—	7,525	—	76,281
減：分類間負債							(53,330)
未分配公司負債							277,044
總負債							299,995
<b>其他分類資料</b>							
資本支出	83	410	—	—	7	—	500
折舊及攤銷開支	1,299	1,397	—	—	63	—	2,759
其他應收款項呆帳撥備	9	108	—	—	—	—	117
應收貿易帳款呆帳撥備	56	—	—	—	4,002	—	4,058
過時及滯銷之存貨撥備	—	—	—	—	1,999	—	1,999
其他應收款項呆帳撥備撥回	(68)	—	—	—	(4,227)	—	(4,295)
應收貿易帳款呆帳撥備撥回	(71)	(997)	—	—	(2,894)	—	(3,962)
過時及滯銷之存貨撥備撥回	(928)	—	—	—	—	—	(928)

	二 零 零 五 年						合 計
	NET	WFAS	ASIC	RMR	計 算 機 產 品	物 業 發 展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收 入	8,415	39,377	557	339	95,045	—	143,733
<b>業 績</b>							
分 類 業 績	(13,569)	1,680	120	(36)	(3,759)	—	(15,564)
利 息 收 入							4,713
融 資 成 本							(19,195)
應 佔 聯 營 公 司 虧 損	—	—	—	—	—	(816)	(816)
未 分 配 公 司 開 支							(26,565)
稅 前 虧 損							(57,427)
所 得 稅 開 支							(1,781)
本 年 度 虧 損							(59,208)
<b>資 產</b>							
分 類 資 產	20,519	54,367	2,493	—	140,909	—	218,289
對 聯 營 公 司 的 投 資	—	—	—	—	—	313,375	313,375
減：分 類 間 資 產							(15,405)
未 分 配 公 司 資 產							618,538
總 資 產							1,134,797
<b>負 債</b>							
分 類 負 債	13,540	29,851	1,244	—	35,154	—	79,789
減：分 類 間 負 債	(2,319)	(2,683)	—	—	(10,403)	—	(15,405)
未 分 配 公 司 負 債							250,598
總 負 債							314,982
<b>其 他 分 類 資 料</b>							
資 本 支 出	4,774	13,316	764	—	546	—	19,400
折 舊 及 攤 銷 開 支	1,209	361	115	—	703	—	2,388
商 譽 減 值	1,742	—	—	—	—	—	1,742
帳 項 呆 帳 撥 備	5,140	—	—	—	951	—	6,091
應 收 貿 易 帳 款 呆 帳 撥 備	6,250	2,885	370	—	7,306	—	16,811
應 收 貿 易 帳 款 呆 帳 撥 備 撥 回	(16)	—	—	—	(1,020)	—	(1,036)
過 時 及 滯 銷 之 存 貨 撥 備	578	—	70	—	354	—	1,002

## (b) 次要報告方式 – 按地域分類

	收入		分類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大陸	<b>73,034</b>	102,679	<b>591,913</b>	886,800	<b>493</b>	19,400
香港	<b>37,961</b>	41,054	<b>455,021</b>	247,997	<b>7</b>	—
其他	<b>4,694</b>	—	<b>5,933</b>	—	<b>—</b>	—
	<b>115,689</b>	143,733	<b>1,052,867</b>	1,134,797	<b>500</b>	19,4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回顧

#### 整體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人民幣115,689,000元，較去年下降19.5%。年內，計算機產品零售市場面臨萎縮，市場競爭加劇，消費者之價格敏感性上升。受此影響，計算機產品分類之營業額較去年下滑37.9%至人民幣58,990,000元。然而，WFAS分類及NET分類均獲得改善，抵銷了計算機產品分類表現疲弱所帶來之影響。WFAS分類營業額較去年增長12.1%至人民幣44,136,000元，而NET分類營業額則按年增長49.3%至人民幣12,563,000元。年內，本集團舉行了極具吸引力的營銷推廣活動，以促進WFAS產品之銷售。此舉令本集團的市場份額進一步擴大。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對NET產品的銷售網絡進行了重組，並增設了辦事處，以進一步開發市場。此外，本集團亦加大了產品開發的資源投入，產品類別亦見增加。而研發部門亦獨立出一個專門為客戶提供一對一定制服務的團隊，整體實力亦獲得增強。

本集團對資源嚴格掌控，充分利用。所有開支均須經過審慎規劃。審批程序亦嚴格把關，以確保對採購職能之監控。連同銷售下滑所產生之影響，本集團之運營開支減少27.9%至人民幣137,123,000元。

由於利率於年內已上調1.26%至1.71%不等，融資成本增加21.4%至人民幣23,307,000元。

鑒於運營開支減少之貢獻超過營業額下滑之影響，本集團年內虧損下降至人民幣39,460,000元，較去年下降33.4%。

## 東直門項目

東直門項目（「項目」）（發展交通樞紐及開發大型商住綜合建築之項目）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該項目地處北京，由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北京城建東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城建東華」）開發，是與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主題相關的主要大型項目之一。該項目涵蓋了一個高速列車交通樞紐，將市區、機場、其他交通及一個大型商住項目連在一起。年內，該項目之主體結構已大體完成，部份酒店亦已建成。本集團預期項目可於二零零七年年末大體完工。

##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

根據中芯國際刊發之最新資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芯國際錄得銷售額383,8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997,6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季度及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上升15.2%及4%。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芯國際銷售額錄得1,46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1,400,000,000元），較去年上升約25%。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之8吋等值晶圓產能已由二零零五年年底之157,330個增至182,250個。第四季度使用率則由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之95%降至86.6%。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90納米及130納米技術佔晶圓收益總額之57.4%。

## 獎項

年內，本集團因其表現及貢獻榮獲多個獎項。下表摘錄了本集團於年內所獲的重要獎項（按時間順序排列）：

季度	獎項
第一季度	全國消防設備行業用戶放心十佳道選品牌
第二季度	品質資質量等級認定證書（「品質AAA級」及「品質卓越單位」）
第三季度	無
第四季度	— 河北省高科技產品證書—點型定溫火災探測器、點型感煙火災探測器、火災顯示盤、火災報警控制器（聯動型）、區域火災報警控制器、手動火災報警按鈕 — 河北省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 河北省信用優良企業證書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五年：人民幣無）。

## 或然負債

城建東華現為北京一宗民事訴訟之被告人，該訴訟涉及一幅位於北京現時以城建東華名義登記之土地（「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深圳發展銀行（「深圳發展銀行」）為該民事訴訟之原告人。土地將發展為交通總匯及大型商住綜合項目（「東直門項目」）。東直門項目之發展權由城建東華與康實投資有限公司（「康實」）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之合營公司合作北京東華廣場置業有限公司（「北京東華公司」），透過註銷城建東華與康實間之合作關係而歸城建東華所有。

北京東華公司為深圳發展銀行向中財國企投資有限公司及首創網絡有限公司借出本金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連同累計利息之擔保人。根據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存檔之文件，深圳發展銀行指稱，註銷北京東華公司與康實間之合作關係，藉此自北京東華公司剔除有關主要資產，抵觸深圳發展銀行之權利，並削弱北京東華公司之還款能力，而其申索為（其中包括）要求判定北京東華公司有責任就深圳發展銀行向中財國企投資有限公司及首創網絡有限公司借出本金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連同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累計利息人民幣30,740,000元擔任擔保人，以及裁定將土地自城建東華轉讓予北京東華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深圳發展銀行獲得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裁定，凍結北京東華公司及城建東華價值相當於人民幣1,530,000,000元之資產。該項裁定有關之資產包括土地。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鑒於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提供擔保，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基於該項擔保能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項下有關中小企提供擔保之規定，故於城建東華提交申請後，解除凍結裁定。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三名現有發起人之最終控股股東北京大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上述情況下，儘管上述深圳發展銀行對北京東華公司及城建東華提出之申索仍有待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判決，董事認為，城建東華就上述深圳發展銀行所提出之訴訟具有有效抗辯，因此，毋須就上述申索於城建東華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中芯國際證券借貸安排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Nexgen Capital Limited（「NCL」）訂立證券借貸協議（「證券借貸協議」）。據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大青鳥環宇科技（開曼）發展有限公司（「青鳥開曼發展」）向NCL借出而NCL借入323,888,000股中芯國際已繳足之普通股（「借貸股份」）。NCL為Nexgen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Nexgen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後者主要業務為向於歐洲及亞洲之企業、保險公司、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公司以及高淨值個別人士提供以風險為基準之財務解決方案。NCL主要從事資本市場交易，包括提供如併購專設股本衍生工具掛鈎工具、庫務管理、企業融資、風險轉移及私人融資

方案等財務解決方案。該借貸股份由青島開曼發展向中國農業銀行總行營業部（「農業銀行」）作出抵押。NCL同意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向青島開曼發展交付28,295,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21,000,000元）之抵押品作為青島開曼發展根據證券借貸協議提供證券借貸與NCL之代價。抵押品已用以清還本公司結欠農業銀行之貸款29,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26,000,000元）及解除借貸股份之抵押，任何不足額已由本公司自其內部資源補足。

##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受本年度虧損及中芯國際投資市值減少之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總計約人民幣752,872,000元，較去年減少約8.2%。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人民幣91,144,000元，較去年增加約8.6%。於中芯國際證券借貸安排完成之後，本集團年內已結清短期銀行計息貸款人民幣234,036,000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33（二零零五年：約1.23）。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總額與股本之比率）約為32.0%（二零零五年：約31.0%）。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64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0.69元）。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約為204人。其中逾77%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4人擁有博士學位。由於本集團深信研發是發展的源泉，故僱用近100名員工從事各種項目。銷售及推廣團隊由約66名員工組成。本集團不僅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性的薪酬組合，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在職培訓等多項福利。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 財務報表報告

#### 保留意見之基礎

- a. 誠如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發出之上年度核數師報告所述，彼等未能獲提供充分之資料及解釋，以理解及評估將北京燕園金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北京安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北京潤澤匯亨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列作非關連人士是否恰當。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上述事項之任何調整或會對截至二零零五年比較數字及相關附註之分類及披露產生影響。
- b.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8所述，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收購北京城建東華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城建東華」）並未有被收購人之商譽或被收購人於其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權益超出成本之部份需確認入賬。吾等未能獲提供充分之證據，以確定城

建東華於收購日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等於收購成本。吾等無法採納其他合適之審計程序以確定被收購人之商譽及被收購人於其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權益超出成本之部份已於財務報表中公平呈列。上述事項之任何調整或會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產生影響。

- c. 吾等未能獲提供充分之證據，以確定將 New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列作非關連人士是否恰當。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4。吾等無法採納其他合適之審計程序以理解及評估將 New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列作非關連人士是否恰當。
- d.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 36 所述，城建東華現正與中投信用擔保有限公司商討調低服務費，故此城建東華尚未就中投信用擔保有限公司所收取之服務費作出計提。吾等未能獲提供充分之證據，以確定中投信用擔保有限公司所收取之服務費。吾等無法採納其他合適之審計程序以確定就中投信用擔保有限公司所收取之服務費貴集團所佔聯屬公司業績應作之調整。此數額之任何調整或會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產生影響。

#### 有關審核範圍限制之保留意見

除「保留意見之基礎」所述之事項外，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與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其他事項之報告

僅就「保留意見之基礎」所述事項之審核工作限制而言，吾等並無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審核必需之資料及解釋。

#### 基本不明朗因素-貴集團聯營公司所涉之訴訟

吾等敬請注意財務報表附註 36。城建東華為深圳發展銀行提出之訴訟之被告，被宣稱須就人民幣 1,500,000,000 元本金之貸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人民幣 30,740,000 元作擔保。城建東華已提出反訴，深圳發展銀行對城建東華提出之申索仍有待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判決。該訴訟之最終後果目前尚不能確定，城建東華的財務報表並無就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作出撥備。該訴訟之後果可能使城建東華之負債增加及／或終止項目之發展權，導致未能確定貴集團能否收回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人民幣 312,000,000 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6，而吾等並無就此發出保留意見。

## 財務報表附註18摘要

###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額	250,336	251,77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61,600
	<u>250,336</u>	<u>313,375</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預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城建東華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44%	物業發展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附註(a))	2,639,042	1,787,758
總負債 (附註(b))	<u>(2,648,354)</u>	<u>(1,793,799)</u>
負債淨額	<u>(9,312)</u>	<u>(6,04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入	<u>—</u>	<u>—</u>
本年度虧損總額	<u>(3,271)</u>	<u>(3,139)</u>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1,439)</u>	<u>(816)</u>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與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北大青鳥」），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協議」），收購城建東華4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4,190,000元，其中包括股權收購成本人民幣252,590,000元及帳面值人民幣61,600,000元股東貸款。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有關建議收購北京城建東華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之44%權益」之通函（「通函」）中所載由卓德測計師行有

限公司發出之物業估值報告，城建東華持有物業權益（「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市值為人民幣3,290,000,000元（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IV）。此外，根據通函中所載均富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發出之城建東華會計師報告，城建東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203,000元。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經考慮(i)城建東華物業目前的開發計劃規模縮小；(ii)城建東華物業開發計劃推遲；及(iii)深圳發展銀行有意採取法律行動起訴城建東華（深圳發展銀行與城建東華之訴訟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6），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城建東華之公平值與城建東華之收購成本相若，故並沒有被收購人之商譽及被收購人於其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權益超出成本之部份均需確認入賬。

#### 附註

(a) 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成本	2,154,696	1,631,689
其他應收款項*	483,643	155,691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前，城建東華已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應收兩間（二零零五年：三間）非關聯公司款項合法所有權合共人民幣90,4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13,100,000元）轉予北大青鳥。城建東華及北大青鳥與上述兩間（二零零五年：三間）公司各自簽訂三方協議，北大青鳥同意接收該等應收款，確認為城建東華清償應付北大青鳥的部分款項。

(b) 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北大青鳥款項	2,141,694	1,614,847 <sup>#</sup>
應付本公司款項	61,600	61,600
應付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北京東華置業有限公司款項	42,448	42,491
應付承包商款項	398,408	70,483

<sup>#</sup> 該款項部分來自城建東華於二零零三年向北京東華置業有限公司收取之應付北京東華置業有限公司款項人民幣700,000,000元，即北京東華置業有限公司就若干物業發展業務合作而向城建東華支付之首期款項。該物業發展業務合作已根據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取消協議而取消。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由於城建東華物業發展項目於二零零六年仍處在建階段，而城建東華尚未取得銀行信貸，故此城建東華須依賴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同系附屬公司（包括北大青鳥、北京特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東華置業有限公司）提供建設所需之資金及營運資金，以及代其支付建設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24摘要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7,765	8,207
預付款	10,502	21,010
預付員工款項	1,267	2,827
按金	230	494
其他應收款項*	30,817	58,268
	<u>50,581</u>	<u>90,806</u>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前，本集團收回合共人民幣29,994,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3,415,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與三間國內公司北京千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北京鈞銘裝飾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及北京火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有關詳情如下：

- (i) 根據本公司與非關聯獨立第三方北京千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簽訂之貸款協議，本公司借予北京千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貸款人民幣14,000,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率6%計息，且貸款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八日。於本財務報表刊發前，北京千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已全數償還所欠本公司人民幣14,000,000元之貸款連利息。
- (ii) 根據本公司與非關聯獨立第三方北京鈞銘裝飾工程設計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簽訂之貸款協議，本公司借予北京鈞銘裝飾工程設計有限公司貸款人民幣14,000,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率6%計息，且貸款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八日。於本財務報表刊發前，北京鈞銘裝飾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已全數償還所欠本公司人民幣14,000,000元之貸款連利息。
- (iii) 根據本公司與非關聯獨立第三方北京火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簽訂之貸款協議，本公司共借予北京火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貸款人民幣20,200,000元。彼等貸款均為無抵押、按年息率6%計息，且貸款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年內，本公司已豁免所有貸款利息，而北京火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全數償還所欠本公司人民幣20,200,000元之貸款。

此外，本集團年內分別與兩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Newbase Investments Limited及New Legend Holdings Limited訂立兩份電腦設備採購合同，有關詳情如下：

- (i) 根據本集團與非關聯獨立第三方Newbase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簽訂之兩份採購協議，總採購代價分別為2,000,000美元及1,000,000美

元，本集團須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向Newbase Investments Limited墊支採購代價100%及100%，即2,00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其後，本集團與Newbase Investments Limited已終止該等採購交易。2,00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之現金墊款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償還。

- (ii) 根據本集團與非關聯獨立第三方New Legend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簽訂之兩份採購協議，總採購代價分別為12,000,000港元及1,210,000美元，本集團須分別向New Legend Holdings Limited墊支採購代價100%及100%，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分別支付12,000,000港元、110,000美元及1,100,000美元。其後，本集團與New Legend Holdings Limited已終止該等採購交易。12,000,000港元及1,210,000美元之現金墊款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償還。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與三間國內公司北京火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燕園金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北京潤澤匯亨商貿有限責任公司訂立電腦設備採購協議，有關詳情如下：

- (i) 根據本公司與非關聯獨立第三方北京火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簽訂電腦採購協議，總採購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向北京火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墊支採購代價50%，即人民幣8,000,000元。其後，本公司與北京火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終止該電腦採購交易。然而，本公司其後已向北京火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墊支現金人民幣16,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前，北京火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償還合共人民幣9,4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餘額人民幣6,600,000元作出呆帳撥備人民幣3,3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北京火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進一步償還合共人民幣6,600,000元；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之人民幣3,300,000元呆賬撥備已於年內撥回。
- (ii) 根據本公司與非關聯獨立第三方北京燕園金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簽訂電腦採購協議，總採購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元，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向北京燕園金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墊支採購代價50%，即人民幣16,500,000元。其後，本公司與北京燕園金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已終止該電腦採購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北京燕園金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全數償還合共人民幣16,500,000元。
- (iii) 根據本公司與非關聯獨立第三方北京潤澤匯亨商貿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簽訂的電腦採購協議，總採購代價為人民幣11,200,000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向北京潤澤匯亨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墊支採購代價50%，即人民幣5,600,000元。本公司及北京潤澤匯亨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其後已終止該電腦採購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北京潤澤匯亨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已向本公司全數償還合共人民幣5,600,000元。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非關聯獨立第三方北京安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墊支人民幣28,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安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償還人民幣7,5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北京安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全數償還餘額人民幣20,500,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36摘要

###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向北大青島收購的唯一聯營公司城建東華現時為北京一宗民事訴訟的被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原告人深圳發展銀行獲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頒令，凍結北京東華置業有限公司及城建東華相等於人民幣1,530,000,000元的資產。被頒令凍結的資產包括一幅位於北京東城區東直門外而現時以城建東華的名義登記的土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乃用作發展交通樞紐及大型商住綜合項目（「東直門項目」）。

北京東華置業有限公司為城建東華與康實投資有限公司（「康實」，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以進行東直門項目的中外合作合營公司。城建東華與康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簽訂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簽訂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合作發展東直門項目。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城建東華與康實簽訂取消協議（「取消協議」），雙方同意取消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並解除雙方根據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須履行的承擔及責任。按康實根據取消協議所指定，城建東華已向北京東華置業有限公司償還城建東華之前根據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而收取的款項人民幣700,000,000元。

根據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存檔文件，深圳發展銀行要求頒令將土地轉讓予北京東華置業有限公司，而北京東華置業有限公司須就深圳發展銀行借予中財國企投資有限公司（「中財國企」）及首創網絡有限公司（「首創網絡」）的人民幣1,500,000,000元本金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人民幣30,740,000元作擔保。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與中財國企及首創網絡有任何關連。

於城建東華申請解除凍結法令及中投信用擔保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提供擔保及相關顧問服務）就城建東華履行有關責任提供擔保後，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頒令解除凍結法令。本公司董事理解凍結法令解除後，土地將獲解除作為深圳發展銀行申索的擔保。由於中投信用擔保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擔保未能符合有關對中小企提供擔保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按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最高人民法院指令，透過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之另一項裁定恢復「凍結裁定」。有關法規規定，對中小企提供擔保之金額不得

超過有關提供擔保企業實收資本之10%。由於擔保金額超出中投信用擔保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頒令恢復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凍結裁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經考慮到除中投信用擔保有限公司提供之擔保外，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亦另行提供擔保，因而認為城建東華申請解除「凍結裁定」現已符合法律規定。因此，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再度解除「凍結裁定」。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之資產管理公司。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三名現有發起人之最終控股股東北京大學全資擁有。然而，深圳發展銀行針對北京東華置業有限公司與城建東華償還借予中財國企及首創網絡的人民幣1,500,000,000元本金連同應計利息的申索，仍待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的判決。

根據目前之進展及城建東華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城建東華在上述深圳發展銀行對城建東華提出的訴訟具有充份的抗辯理由，故城建東華財務表毋須就上述申索作出撥備。

中投信用擔保有限公司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解除「凍結裁定」所提供擔保收取的服務費為人民幣7,500,000元。於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由於「凍結裁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恢復，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亦另行提供擔保（除中投信用擔保有限公司提供之擔保外）時再度解除，城建東華現正與中投信用擔保有限公司商討調低服務費，故此城建東華尚未向中投信用擔保有限公司支付上述服務費。根據城建東華與中投信用擔保有限公司訂立的擔保協議，除中投信用擔保有限公司就提供擔保服務而向城建東華收取的服務費人民幣7,500,000元外，並無其他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人士就上述有關城建東華履行責任的擔保而向中投信用擔保有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資產抵押、彌償保證、反擔保或財務資助。

## 重大的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人民幣413,000元的代價出售所持北大青島海外教育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權益予香港青島科技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人民幣500,000元的現金代價出售持有51%權益附屬公司北京青島浩迪電氣系統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有關收益為人民幣2,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購城建東華44%權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52,590,000元及股東貸款人民幣61,600,000元。城建東華從事將北京市中心一幅土地發展為交通總匯及商住綜合項目。

## 競爭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建議。

現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南相浩教授、錢文忠教授及蔡傳炳先生，而南相浩教授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意見及推薦建議。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遵守創業板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購買、銷售及贖回本公司H股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購買、銷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H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為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永進先生、郝一龍先生及李立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南相浩教授、錢文忠教授及蔡傳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